

证券代码：870305

证券简称：华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简文祥、戈晶晶、吴夏岚、张杰、顾红军、卢永春、何万萍共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2024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简文祥、戈晶晶、吴夏岚、张杰、顾红军、卢永春、何万萍共7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3、2024年9月6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4、2024年9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》并发表明确书面审核意见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认定简文祥、戈晶晶、吴夏岚、张杰、顾红军、卢永春、何万萍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5、2024年9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简文祥、戈晶晶、吴夏岚、张杰、顾红军、卢永春、何万萍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三）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（四）《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

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华威粘结材料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